

# 公务用车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N010567924202410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拜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104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7126.63	17126.63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7126.63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10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7126.63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市区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5605001201011878766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